

人事室

電子公文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三)字第九一一二九一〇號

附件：(TI2910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亡故教師之遺族對撫卹金請領方式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撫卹金領受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特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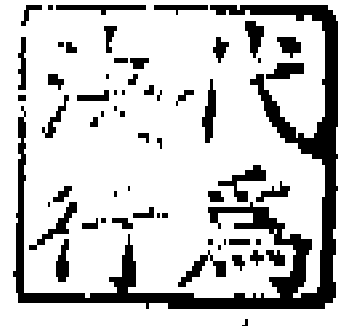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七月二十五日部退四字第0九一二一六六〇八一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一份。

二、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，有關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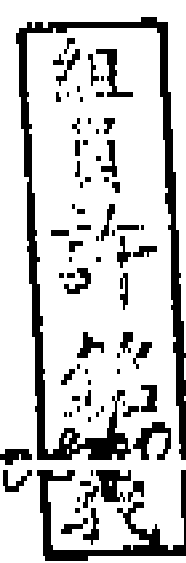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兼復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高市教人字第0九一〇〇一〇二八四號函)、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三科(二份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8.12

擬上綱公告，文存。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30

第二層執行

91年8月5日 暨南大學 第9105298號

33

分類號：

銓敘部 書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柒月廿伍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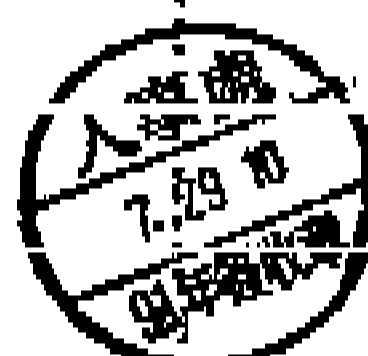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六六〇八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亡故教師之遺族對撫卹金請領方式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撫卹金領受相關疑義，公務人員類此情形如何處理一案，復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（九一）人（三）字第九一〇五四六一九號書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：一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。．．．（第二項）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，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．．．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，如因死亡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 傳 真：（〇二）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

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，其撫卹金應均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。又查公務人員之撫卹金係屬公法上給付，其性質並非亡故者之遺產，自不適用民法繼承規定，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五九八號解釋「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，既非亡故者之遺產，自無繼承之可言。」可資參照。另本部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56台為特一字第12875號函釋：「公務員撫卹法第十三條（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）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，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法定事由發生之月止。其遺族卹金領受權自應於法定事由發生之月終止，至其前應領年卹金可否由繼承人領取一節，若該公務員並無其他卹金領受權人，不致有撫卹法第十條（現為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）所定移轉領受權情事，其應領之卹金，屬政府應發未發之款項，應准由法定繼承人領取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所提依本部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七七〇〇號令「遺族無法協調同一領取方式，僅得依同法第四條規定支領一次及年撫卹金，並得准由遺族個別申請，並按人數比例，就其應領受之部分先行領取；至有不願申領之遺族應領之部分，得由原服務機關預為保留，俟其領取。」規定支領一次及年撫卹金所生疑義一節，按本部上開令之規定，既以具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之情形為前提，則具領受權人如有死亡或其他喪失領受權之情形者，其於領受權時效內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因尚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其他遺

族存在，依前開本部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函釋，無法由該死亡遺族之繼承人領受。又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：：。」公務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與第一年年撫卹金，以及其後各年之年撫卹金，均各有五年之請求權時效，是以，在各期撫卹金五年之請求權時效內，具領受權人如有死亡或其他喪失領受權之情形者，其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得由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平均領受。至於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因請求權已消滅，自不得再由其他遺族領受，如有保留於亡故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之撫卹金，應辦理繳庫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銓敘部